

# 为百姓擎起平安天空

——黄骅市公安局民警为民助民故事

□ 通讯员 张家胜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在黄骅市公安局,每天都有一些动人的故事发生。民警们时刻把辖区群众最需、最盼的“小事”“急事”作为第一要务,力所能及地帮助群众解决,以实际行动回应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期盼。

## ●紧急救助事故伤者

9月22日13时左右,黄骅市看守所副所长王金德正在宿舍里休息。突然,他听到不远处的307国道上传来一阵刺耳的汽车刹车声,紧接着就是“嘭”的一声巨响。王金德从窗口向外望去,只见一辆大型货车已歪倒在路边的沟里,不远处是一辆变形严重的电动四轮车。

王金德意识到发生了交通事故,且有群众受伤。他赶紧叫上民警赵恩侠一起向事发地点跑去。到达现场后,他们发现一名妇女满身是血躺在马路中央,旁边一辆电

动四轮汽车被撞得严重变形,破碎的汽车玻璃散落了一地。而在几米远的地方,有一名男子卧在汽车不远处,满脸是血。

此刻,国道上来往车辆很多,如不及时处理很容易发生二次事故。危急时刻,王金德大喊:“老赵,咱们赶紧救人!”两人立即飞奔过去,合力将两名伤者先后架到了安全地带。见那名妇女还能说话,赵恩侠忙给她找来手机,帮她打通了家属电话,并联系了120救护车。

看到国道上来往的车辆已经在现场附近发生了拥堵,赵恩侠快速跑到远处路中央放置了警示标志,提醒过往车辆注意避让。很快,救护车赶来了,两名民警又连忙帮着将伤者抬上了救护车。看到救护车离去,两人都松了一口气。此时他们才发现,自己身上都沾满了血渍。

## ●及时救助外地患病游客

9月3日晚11时许,黄骅市公安局南排河海防派出所值班室突

然接到群众报警,称一名外地游客突发心脏病,请求救助。接警后,民警苏嘉隆和何金坤立即携带警用急救包和速效救心丸等急救药品,火速出警。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该女子躺在地上,呼吸沉重,女子的丈夫焦急地陪伴在女子身旁,情绪十分激动。经了解,该夫妇系江苏人,旅馆休息期间女子突感呼吸困难、胸口疼痛。由于人生地不熟,他们先拨打了报警电话求救,然后拨打了120。

了解情况后,民警一边宽慰患者,平复其情绪,一边进行简单施救,以减轻患者的病痛和思想压力。当120急救人员赶到后,民警和几位热心旅客立即帮助医生一起将患者抬下楼,并送上救护车。

由于救助及时,患者最终脱离了生命危险。

## ●冒雨护送老人回家

9月23日10时许,天空中正飘着雨。

正在辖区执行巡逻任务的黄骅市公安局特巡警辅警张忠浩、臧洪坤、皮彦昭3人突然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在市医院门诊大厅有一位老人迷路,请求帮助。接到指令后,3人迅速赶到现场。

经了解,民警得知,老人已94岁高龄。当天,老人独自一人去医院买药,买完药后却发现找不到回家的路了。就在老人无助地坐在医院门口台阶上发愁时,医护人员发现了他,并帮他报了警。

民警立即和老人交谈,但老人只能模糊地说出其住在方庄附近,具体住址记不清了。鉴于此,3名辅警马上将老人扶上车,开车载着老人寻家。

一路上,3人边走边与老人沟通,看到较高的楼房或者标志性的建筑都会询问老人是否认识。就这样,一路来到了方庄家园,最终在这里老人认出了自己的家。于是,3人搀扶着老人将其送到家中。

在叮嘱其家属照看好老人,不能让老人单独外出后,3人才转身离去,又投入到巡逻中……

# 因货物捆绑松动散落 高速路上大车“龟速”行驶

交警提醒:高速路上车辆低速行驶易发生事故,出现问题要就近驶离

向194公里、177公里处陆续发现相同的散落货物并及时清理。

在证据面前,货车司机只好承认其在行驶过程中已发现货物倾斜散落,并以10公里/小时的速度在高速上行驶了一个多小时。随后,民警就其在高速上低速行驶和散落货物对后方正常行驶车辆造成危险的行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和教育,并依法予以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高速公路上低速行驶不仅影响行车秩序,降低通行效率,还会迫使其他车辆从两侧行车道、应急车道超车,易发生车辆刮蹭、追尾事故,特别是在转弯、上坡路段极易引发恶性事故。在高速公路行驶过程中,如遇货物倾斜、车辆故障等引发低速行驶的情况,要立即打开双闪,就近驶入服务区或驶离高速公路,千万不能让车“带病”上路行驶。

民警将该车护送出收费站后,询问司机为何不驶入刚刚经过的服务区整理货物,司机解释货物是在经过服务区后才开始倾斜散落的。为了验证司机所说是否属实,民警再次回到上游路段,在北京方

## 阜平交警 交通秩序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

为进一步深化和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阜平县交警大队把日常交通管理和创建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有组织、分步骤扎实有效地深入开展创建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该大队组织民警、辅警、交通志愿者,以路口为单位,采取民警承包制的方法,在城区主要交通路口早晚高峰站岗执勤,无

死角对电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闯红灯等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劝导,确保路口零违法;严格落实“逢违必纠”工作要求,对交通违法人采取批评教育处罚措施。

此次行动有效地提高了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自觉性,规范了道路交通秩序。

霍群丽 梁金辉

## 文安交警 大力整治不文明交通行为

为进一步推进文安县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工作,净化道路交通环境,改善道路交通秩序,文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开展了不文明交通行为整治。

在整治行动中,该大队在行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比较集中的路段,重

点对非机动车混行机动车道、逆向行驶、随意穿行,行人不走斑马线、乱穿马路、闯红灯、翻越护栏等不文明行为进行了整治,同时,向广大交通参与者发放了交通安全提示卡和“创城”相关宣传材料。

赵志鹏 吕琛



## 骗子冒充领导要求转账 男子轻信被骗1.5万元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武晓丽)随着网络日益发达,电信诈骗案件层出不穷,花样也不断翻新,冒充单位领导、亲朋好友诈骗钱财的犯罪方式虽然老套,但依然有人上当受骗。10月19日,井陉县男子小刚(化名)因轻信“领导”转账的要求,未经核实,便给对方提供的银行卡号转账1.5万元,结果被骗。

10月19日下午3时许,小刚突然收到以领导张某名义添加微信好友的消息,小刚添加后二人简单聊了两句,而后“领导”让

小刚第二天去找他。20日上午10时多,“领导”在微信上对他说:“现在需要给一个人转账1.5万元。”随后给他发过来一个银行卡号。由于张某是领导,碍于面子,小刚没多想也没多问,就给这个银行卡号转账1.5万元。

转完后,小刚给张某打电话,告诉其钱转过去了,张某说没有这个事,他也没有这个微信号。这时,小刚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于是赶紧到井陉县公安局报了警。

目前,此案正在侦办中。

### 警方提示:

冒充亲朋好友或领导诈骗是骗子惯用的伎俩。有的人看到骗子发来的消息,因轻信或不好意思再进一步核实,而给了骗子可乘之机。此案就是一个沉痛的教训。在此提醒大家,当遇到要求转账的情况下,再忙再急也要第一时间联系亲朋好友或领导本人,见面或通话确认,核实身份的真实性。未经核实,千万不要随意向陌生人账户转账汇款,避免上当受骗。

在“创城”关键时期,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广平大队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全力以赴打好交通秩序整治攻坚战,努力为辖区群众出行打造平安、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针对城区交通秩序现状,大队长裴合芳深入调

研,提前部署,强化措施,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制。“创城”工作中,该大队全员上岗,坚持岗位常态化管理不松懈;采取动静结合的勤务方式,加强重点时段巡逻检查,进一步营造高压严管态势,全面优化辖区交通秩序。

牛敏 李建东

## 男子心灰意冷跳水溺亡 家属索赔到底谁该担责

□ 韩振花 赵增强

泛舟湖中,关掉马达,让船随风飘荡,看似惬意悠闲。谁知下一秒,他站起身,脱下救生衣,纵身一跃跳进水中……这一幕在邢台市某旅游区湖中上演。

### ■心灰意冷告别亲人 蓄意攀谈滞留码头

2019年4月13日上午,接连遭受婚姻和生意失败的周某,独自从邢台市某旅游区的湖中游玩。他先在岸边及码头处闲逛了一个多小时,其间多次与人通话联系。后经公安机关调查,其先后与前妻、儿子等亲友进行了通话。在和前妻通话中,周某交代要“照顾好孩子”;和亲友通话中,周某表示“最近不顺”。上午10时许,周某付费乘坐某水上乐园有限公司的游艇在水上游玩,游玩过程中与游艇驾驶员李某攀谈相识。游玩结束后至中午,李某准备下班去吃饭,周某却未离开,称自己手机没电了,李某便允许他在码头处给手机充

电,自己先行离开,离开时李某未拔掉游艇钥匙。

### ■私自开船徘徊水中 纵身一跃无力回天

经现场视频显示,李某离开后,周某独自在码头给手机充电、休息。因为是中午休息时间,码头渐渐没有了游客和工作人员。周某趁无人之机,私自驾驶游艇离开码头,此时他还像之前游玩时那样穿着救生衣。一两个小时后,在岸边钓鱼的几个人看到周某站在游艇上,一边脱掉救生衣,一边吼叫了几声后,纵身一跃跳入水中。当时,钓鱼的人们还以为他是跳水游泳,后来发现他在水中拼命挣扎。因为这几个钓鱼的人不会游泳,就立即打电话通知了旅游区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对周某进行一番抢救后送往医院。最终,周某还是经抢救无效死亡。

### ■家属状告旅游区和水上乐园 法院判定分止争

周某死后,其家属在公安局认可其溺亡的事实,未要求解剖尸体,后认为旅游区及某水上乐园有限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便一纸诉状告至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要求旅游区及某水上乐园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517435元。

信都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公安机关的调查询问及现场视频,并结合周某当日与其前妻、亲友的通话,以及周某开船时穿着救生衣,落水时已脱掉救生衣的情况,可以认定周某溺亡系其蓄意自杀,其对自己的死亡应负主要责任。旅游区在环水周边均设置了安全提示标语,在合理限度内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依法不应承担周某死亡的责任。某水上乐园有限公司虽在码头处设置了安全提示标语,但其公司工作人员未妥善保管游艇钥匙,且未及时发现船只丢失并予以寻找,未能全面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周某的死亡应承担一定的责任,但不宜过高,以10%较为适宜。据此,法院作出某水上乐园有限公司赔偿原告51238元的判决。判决送达后,周某家属及旅游区和某水上乐园有限公司均未上诉。

以案说法: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对他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违反该义务,直接或间接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应当承担损害的赔偿责任。违反安全保障义务必须是行为人没有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或者没有提示、警示引起受害人注意,导致受害人意外受到侵害。其不是侵权人故意造成,更不是受害人故意造成,必须是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行为与受害人之间有必然因果关系。本案中,从相关证据可以认定,周某死亡是其故意造成,旅游区尽到了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不应承担责任。某水上乐园有限公司未全面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一定的责任,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司法有力量、有温度”的理念。